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海珠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地址：广州大道南 999 号，邮编：51300，电话：020-89088130）。

一、概述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能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

一、收集梳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编制《海珠区民族宗教局信息公开指南》等。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提供了政

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采取门户网站、工作简报、办事指南等多形式、多渠道向公众公开政府信息，增强我局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众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采用多种公开的形式，如在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公开政府信息，以及依托政府信息公告栏、海珠统一战线等信息载体面向社会公布了大量各类信息。

本单位 2018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条，其中，工作动态 27 条、部门文件 6 条、组织机构 3 条、办事指南目录指引 1 条、其他 3 条。主要是围绕以下方面的政务信息加强主动公开，便于广大群众充分了解信息，增加工作透明度。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原则。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长期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原则，尽量多发布、多公开。

二是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在海珠统一战线网站设置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政策法规、宗教常识、宗教场所等栏目，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民族宗教的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许可事项等，及时发布我区的民族宗教新闻和我局政务新

闻。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单位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尚存在以下不足：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方面仍存在不足。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制定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学习先进经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及学习兄弟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先进做法和经验，结合实际情况，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拓展政务公开形式。在充分运用简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公开载体的基础上，积极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

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结合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并建立和畅通链接，使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

三是完善网站建设。不断完善网站等重点领域信息、政务等栏目建设，切实做好栏目内容保障。